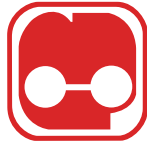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連同其他事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B.2.3條，現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勞明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資料如下：

勞明智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勞先生於任期內一直以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並就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觀點。彼擁有多元化的財務經驗，並為本公司帶來廣泛的經驗及見解。彼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定為獨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考慮到勞先生於過去多年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責時的獨立及誠信，概無證據顯示其服務年期會對其角色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勞先生為獨立，並建議他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